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506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32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沙田叶佑新水产品档销售的花甲

东莞市沙田叶佑新水产品档销售的花甲（购进日期：2024-04-25），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档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购进食用农产品时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并索取了供货商的身份证件、进货单据、当批次花甲的检验报告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150725001 号）

该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该批不合格花甲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档认为该批次“花甲”不合格原因是运

输过程中兽药使用不当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0日